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6,567,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38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7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87号),公司向11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67,996股,并于2024年4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部分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16,567,996股,总股本由177,481,700股增加至194,049,696股。

本次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需要对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承诺,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生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7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6,567,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38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1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	林金涛	497,048	497,048	0.2561
2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497,048	497,048	0.2561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7,048	497,048	0.2561
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6,228	1,056,228	0.5443
5	杨岳智	497,048	497,048	0.2561
6	UBS AG	1,118,359	1,118,359	0.5763
7	湖南轻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轻益智选2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1,209	291,209	0.1501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04,069	5,104,069	2.6303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39,204	5,239,204	2.6999
10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6,638	776,638	0.4002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4,097	994,097	0.5123
合计:		16,567,996	16,567,996	8.5380

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人数及股份数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列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0,814,259	15.88	-16,567,996	14,246,263	7.34
高管锁定股	7,436,563	3.83	-	7,436,563	3.83
首发后限售股	16,567,996	8.54	-16,567,996	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6,809,700	3.51	-	6,809,700	3.5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235,437	84.12	+16,567,996	179,803,433	92.66
总股本	194,049,696	100.00	-	194,049,696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表》;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4-075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大股份”)于2024年10月15日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其股票将于2024年10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上大股份,证券代码:301522,发行价格为6.88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上大股份50,000,000股股份,占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17.93%,占其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3.45%。公司持有的上大股份前述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所持有的上大股份股权按照“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列报,并对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上大股份上市后,公司对其会计核算方法不会发生改变,其股价波动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会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4-074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217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落实函》”),上交所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发出《审核中心落实函》要求公司落实相关事项。

公司收到《审核中心落实函》后,会同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按照相关要求对《审核中心落实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及逐项落实,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4-073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39,67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39,67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1日。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重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81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共计2,039,671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批准及实施情况

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关于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020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2020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获得国资委审核通过。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8日,授予价格为6.8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出具了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020年7月2日和2020年7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和《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补充公告》。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期)实施有关事项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完成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股份授予和登记工作。实际授予股票数量为607.7万股,授予人数共计106人,登记完成日期为2020年6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022年7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7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回购注销共计6名因离职、工作调动和个人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的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45,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该议案已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10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0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回购注销共计16名因退休、离职、解除劳动合同等的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23,278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该议案已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7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7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回购注销共计3名因退休原因的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7,548股限制性股票。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该议案已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9月29日注销完成。

二、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锁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即2020年6月8日起24个月为禁售期,禁售期满次日起的3年(36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三个解锁期,可申请解锁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33.4%。截至2024年6月9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已到达。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公司对《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约定的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详见下表: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业绩条件: 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343,807,842.18元、271,522,962.71元。 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800,640,048.04元、723,891,554.33元。 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201,768,494.38元、1,186,326,685.04元。 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7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净利润分别为257,640,401.69元、135,751,111.93元。故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达到解除限售的经营业绩条件。
4	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业绩条件: 可解除限售日前一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10%; 可解除限售日前一会计年度较禁售公告前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60%; 可解除限售日前一会计年度营业利润率不低于5.50%; 且三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	(1)剔除2019年、2021年非公开发行及第一期股权激励的影响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23年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为16.74%,高于解锁业绩条件5.10%,且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4.84%。 (2)可解除限售日前一会计年度(即2023年)较禁售公告前一会计年度(即2018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4.65%,高于解锁业绩条件6.60%,且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13.72%。 (3)可解除限售日前一会计年度(即2023年)营业利润率为15.11%,高于解锁业绩条件5.50%,且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5.49%。
5	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个人绩效评价结果: 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在三个解除限售日依次可申请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限为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的33.3%、33.3%和33.4%。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锁比例如下: 等级 / 当期解除限售比例 A / 100% B / 100% C / 60% D / 0% 注:当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根据《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和《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的补充公告》,激励对象共计106人,除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需要回购外,激励对象中72人2023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A级,9人2023年个人业绩评价结果为B级,则此81名激励对象第一期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均为100%。

(三)公司层面满足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业绩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水平、同行业标杆公司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授权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具体情况如下: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进行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时不考虑因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对净资产的影响。”

2023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66%,鉴于2019年、2021年公司进行了发行证券募集资金,2020年股权激励发行证券及2022年、2023年回购部分股权激励发行的证券,剔除了2019年、2021年非公开发行及股权激励发行证券及回购证券的影响后为16.74%,高于解锁条件要求的5.10%及对标企业75分位值4.84%。具体指标见表1。

表1:对标企业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净资产收益率
600765.SH	中航重机	16.74%
对标企业		
对标企业75分位值		4.84%
600501.SH	航天晨光	2.23%
600391.SH	航发科技	0.58%
000678.SZ	襄阳轴承	-8.59%
601989.SH	中国重工	-1.27%
600218.SH	全柴动力	1.63%
600343.SH	航天动力	-10.55%
000768.SZ	中航西飞	4.91%
600243.SH	青海华鼎	-22.45%
000696.SZ	宝塔实业	-29.14%
000837.SZ	秦川机床	-0.86%
300126.SZ	锐奇股份	-0.39%
601177.SH	杭齿前进	8.59%
002483.SZ	润邦股份	1.25%
000404.SZ	长虹华意	8.34%
603316.SH	福鞍股份	5.03%
002633.SZ	申科股份	-4.97%
000570.SZ	苏常柴A	-1.40%
600875.SH	东方电气	7.12%
600038.SH	中直股份	4.17%
600893.SH	航发动力	3.14%
600372.SH	中航机载	4.77%
600316.SH	洪都航空	0.19%
002013.SZ	中航机电	-
000738.SZ	航发控制	5.99%

注1:对标企业中航机电于2023年被中航电子吸收合并,未披露2023年年报,因此本次测算剔除中航机电2023年度扣非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注2:根据《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上述公司财务指标均采用剔除中航世新燃气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影响后的数据。

2、营业收入2023年度较2018年度复合增长率

公司2023年较2018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4.65%,高于解锁条件要求的6.60%,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13.72%。具体指标见表2

表2:对标企业2023年较2018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年度营业总收入	2023年度营业总收入	2023年较2018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600765.SH	中航重机	533,972.44	1,057,713.35	14.65%
对标企业				
对标企业75分位值				13.72%
600501.SH	航天晨光	263,224.93	381,768.88	7.72%
600391.SH	航发科技	236,427.29	451,778.82	13.83%
000678.SZ	襄阳轴承	149,077.87	139,448.88	-1.33%
601989.SH	中国重工	4,448,352.83	4,669,382.48	0.97%
600218.SH	全柴动力	347,708.34	481,919.19	6.75%
600343.SH	航天动力	188,777.34	90,034.02	-13.76%
000768.SZ	中航西飞	3,346,832.08	4,030,123.21	3.79%
600243.SH	青海华鼎	76,351.33	35,604.30	-14.15%
000696.SZ	宝塔实业	43,231.77	29,793.47	-7.18%
000837.SZ	秦川机床	318,824.06	376,110.31	3.36%
300126.SZ	锐奇股份	58,319.66	50,118.11	-2.99%
601177.SH	杭齿前进	163,497.48	188,255.92	2.86%
002483.SZ	润邦股份	196,060.31	718,267.63	29.65%
000404.SZ	长虹华意	891,081.32	1,288,901.24	7.66%
603316.SH	福鞍股份	33,536.00	101,953.43	24.90%
002633.SZ	申科股份	16,187.38	27,315.48	11.03%
000570.SZ	苏常柴A	213,927.25	215,569.88	0.21%
600875.SH	东方电气	3,070,614.54	6,067,661.34	14.59%
600038.SH	中直股份	1,306,551.36	2,332,992.95	12.29%
600893.SH	航发动力	2,310,202.48	4,373,388.19	13.61%
600372.SH	中航机载	764,343.01	2,900,692.12	30.57%
600316.SH	洪都航空	241,779.97	372,692.52	9.04%
002013.SZ	中航机电	1,163,718.00	-	-
000738.SZ	航发控制	274,640.77	532,404.51	14.16%

注1:对标企业中航机电于2023年被中航电子吸收合并,未披露2023年年报,因此本次测算剔除中航机电营业收入2023年度较2018年度复合增长率指标。

注2:根据《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上述公司财务指标均采用剔除中航世新燃气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影响后的数据。

3、2023年度营业利润率

公司2023年度营业利润率为15.11%,高于解锁业绩条件5.50%,且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5.49%。具体指标见表3。

表3:对标企业2023年度营业利润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营业利润率
600765.SH	中航重机	15.11%
对标企业		
对标企业75分位值		5.49%
600501.SH	航天晨光	2.40%
600391.SH	航发科技	2.28%
000678.SZ	襄阳轴承	-3.88%
601989.SH	中国重工	-1.60%
600218.SH	全柴动力	1.36%
600343.SH	航天动力	-22.46%
000768.SZ	中航西飞	2.54%
600243.SH	青海华鼎	-41.48%
000696.SZ	宝塔实业	-16.08%
000837.SZ	秦川机床	1.95%
300126.SZ	锐奇股份	0.84%
601177.SH	杭齿前进	11.76%
002483.SZ	润邦股份	3.89%
000404.SZ	长虹华意	4.43%
603316.SH	福鞍股份	7.84%
002633.SZ	申科股份	-6.86%
000570.SZ	苏常柴A	7.08%
600875.SH	东方电气	6.55%
600038.SH	中直股份	1.50%
600893.SH	航发动力	3.85%
600372.SH	中航机载	7.69%
600316.SH	洪都航空	0.86%
002013.SZ	中航机电	-
000738.SZ	航发控制	15.52%

注1:对标企业中航机电于2023年被中航电子吸收合并,未披露2023年年报,因此本次测算剔除中航机电2023年度营业利润率指标。

注2:根据《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上述公司财务指标均采用剔除中航世新燃气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影响后的数据。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且本次实施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与已披露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无差异。

本次可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81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2,039,671股,占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股份总数的23.97%,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4%。对于3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原因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公司已经予以回购并注销。

三、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冉兴	董事长	350,000	116,900	33.4%
胡灵红	总经理	70,000	23,380	33.4%
张正原	副总经理	280,000	93,520	33.4%
翼胜利	副总经理	140,000	46,760	33.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40,000	280,560	33.4%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管理、营销、技能核心骨干等共计72人		5,266,800	1,759,111	33.4%
合计(81人)		6,106,800	2,039,671	33.4%

注1:2022年5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故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相应增加。

注2:上述人员不包括第三个考核期内因退休原因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及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10月21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动数量:2,039,671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须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解锁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59,671	-2,039,671	10,72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8,678,593	2,039,671	1,470,718,264
总计	1,481,438,264	-	1,481,438,264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公司和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均符合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中对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评价结果相符,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本次解锁期解锁业绩条件达成情况、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成情况及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业已成就;本次解锁的相关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综上,联合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三次解锁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重机股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博时锦源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锦源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锦源利率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2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锦源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锦源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1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16日
	限制申购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锦源利率债债券A	博时锦源利率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0238	020239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8日,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不分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投资者于2024年10月15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本基金将于2024年10月21日起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起点及最低持有数量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0月16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起点及最低持有数量限制。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安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安悦短债A	017438
2		博时安悦短债C	017439
3	博时信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信用优选债券A	009271
4		博时信用优选债券C	009272

二、调整方案

1、自2024年10月16日起,上述基金份额的每个交易账户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0.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0.10元;通过直销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0.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0.10元;定期定额投资最低申购金额为0.10元。

2、自2024年10月16日起,上述基金份额最低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全部调整至0.10份,最低持有份额数量为0.10份,最低转换份额为0.10份。

三、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咨询相关情况。

4、